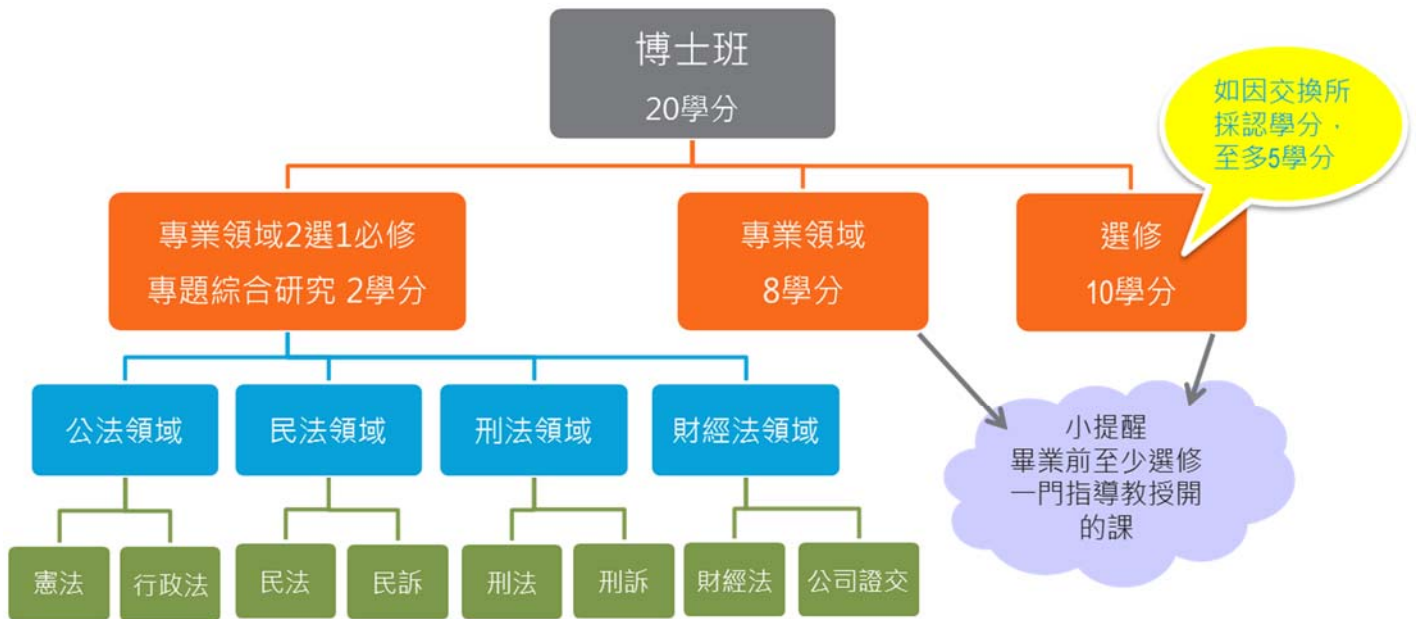


107-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修課注意事項



(一)除語文科目外，應修畢專業科目共計 20 學分後始得畢業。博士論文不計學分，但博士論文需通過考試始得畢業。

注意：修習法學外文、進階法學德文....等語文科目，成績單會登錄，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選修及公法、刑法、民法、財經法，4 個專業領域，博士生需自其入學之**專業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**課程，其餘 10 學分可自其他領域或共同選修課中選修。

(三)博士生**需自其入學之專業領域修習二選一以下必修課程**：

公法領域：1.憲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行政法專題綜合研究；

民法領域：1.民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民事訴訟法專題綜合研究；

刑法領域：1.刑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刑事訴訟法專題綜合研究。

財經法領域：1.財經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專題綜合研究

(四)博士生**除二選一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外，需在畢業前至少選修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**；而指導教授若於碩博士班皆有開課(不含二選一專業領域必修課程)，博士生需優先選修該指導教授於博士班開授之課程。

(五)選修本校他系所或他校各系所博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。但本系已開設同一領域科目時，應先修畢本系之課程後，始得選修本校他系所或他校各系所之課程。

(六)本系學生依校方規定辦理跨校際選課事宜，就選修他校學分部分，僅予以辦理成績登錄，不計入其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；選修本校他系所課程者，其學分採計方式亦同。

(七)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**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**